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貴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楊蕎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嗣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